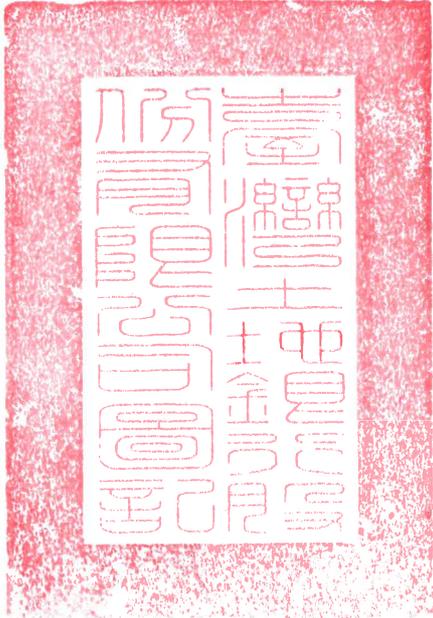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二)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三、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上開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四、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兼營證券業務核有缺失事項如下：</p> <p>一、員工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開戶帳號未與其他委託人區分。</p> <p>二、未落實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檢核作業。</p> <p>三、未合併控管關聯戶之授信額度。</p> <p>四、辦理公開申購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並確實查證是否有客戶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p> <p>五、證券業務人員執行業務前未辦理登記。</p> <p>六、內部人員利用其個人手機代理親友買賣有價證券。</p>	<p>一、業增訂證券內部人員(含受僱人員本人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管理之檢查及覆核作業等控管機制，並新增「證券內部人員帳戶管理檢核表」等電腦檢核報表。</p> <p>二、業增訂「內部人利益衝突查核表」等電腦檢核控管報表，以落實防範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檢核作業。</p> <p>三、業增訂對融資融券客戶辦理續約、額度調整及新開戶之授信關聯戶查證作業流程，並新增「信用帳戶關聯戶清冊」等電腦報表。</p> <p>四、業於證券帳務系統之「公開申購查證表」新增「相同 IP」查證種類，於受理客戶公開申購時，就「相同聯絡地址」及「相同 IP」者進行查證作業。</p> <p>五、本行之兼辦證券風險管理業務(即風險管理部)人員到職登記作業已辦理完竣，嗣後依規定確實注意辦理。</p> <p>六、業新增「電子式委託買賣確認表-同一 IP 下單」及「證券客戶關聯戶資料清冊」等相關控管報表，俾加強對證券內部人員之管理。</p> <p>七、前開控管措施業通函各證券營業單位實施，及重申業務人員應確實遵守證券相關規範落實執行業務，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宣導。</p>	<p>已改善完竣。</p>